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逸弘科技 有限公司生产改性塑料粒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三）环建表[2025]0026号

中山市逸弘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DG9G7C02）：

报来的《中山市逸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改性塑料粒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逸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改性塑料粒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3-442000-16-05-178531）（以下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文华中路29号3栋202房（二楼）（北纬：22°21'16.300"，东经：113°22'29.404"），项目项目用地面积1577平方米，建筑面积1577平方米，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粒生产，年产改性塑料粒600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项目投料、混料粉尘（颗粒物，含碳黑尘）、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氨、甲苯、乙苯、氯苯类、二氯甲烷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碳黑尘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甲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碳黑尘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苯乙烯、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13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三乡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深度处理;生产废水(14.832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别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加强生产管理,加强对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合理布局,夜间不生产等措施。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包装废料(包装袋)、不合格品、废布袋、布袋除尘

器收集处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项目VOCS（含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3627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6日